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35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三起诉讼均已一审立案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金额：三起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98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1,497.5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998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太原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6、427、42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被告：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煤国际销售公司”）因与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风堂公司”）存在三笔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太原中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收到太原中

院送达的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6、427、42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通知公司参加三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

（一）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7 号案

1、原告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14 年 3 月 25 日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汉风堂公司签订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16），约定由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,497.50 万元的煤炭，汉风堂公司应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同时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南纺股份签订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0452HFT14P05）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,500 万元的煤炭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应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支付 1,497.50 万元货款，南纺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支付 1,500 万元货款。汉风堂公司收到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支付的货款 1,497.50 万元后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汉风堂公司退还山煤国际销售公司 1,497.5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；

（2）请求判令由汉风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6 号案

1、原告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14 年 5 月 14 日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汉风堂公司签订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20），约定由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998 万元的煤炭，汉风堂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同时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南纺股份签订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0452HFT14P06）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,000 万元的煤炭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支付 998 万元货款，南纺

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支付 1,000 万元货款。

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汉风堂公司除签订本案采购合同外，还与汉风堂公司签订了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15）、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16）。前述两份合同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均全额支付货款，汉风堂公司均未按约履行供煤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经多次沟通，汉风堂公司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汉风堂公司退还山煤国际销售公司 998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；

（2）请求判令由汉风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8 号案

1、原告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14 年 5 月 16 日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汉风堂公司签订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21），约定由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998 万元的煤炭，汉风堂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同时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南纺股份签订《动力煤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NBD0452HFT14P07）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,000 万元的煤炭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向汉风堂公司支付 998 万元货款，南纺股份向山煤国际销售公司支付 1,000 万元货款。

山煤国际销售公司与汉风堂公司除签订本案采购合同外，还与汉风堂公司签订了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15）、《动力煤采购合同》（编号：SMXS-C-ZHY-2014016）。前述两份合同，山煤国际销售公司均全额支付货款，汉风堂公司均未按约履行供煤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经多次沟通，汉风堂公司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汉风堂公司退还山煤国际销售公司 998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；

（2）请求判令由汉风堂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为三起案件的第三人，经公司初步判断，预计该三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4）并民（行）初字第 426、427、428 号）

2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5 日